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日：2020.06.29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調查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

第六條規定，且經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 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融通，不受前款限制。
- (五) 本公司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貸與期限：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資金，其期限以十年為限。

二、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屬逾期帳款超過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貸與性質者，**得不計息**。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後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依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作業程序於2020年3月20日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6月29日。